

第 20 屆

第 3 次會議紀錄

第 3、4 次臨時會

時間：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 分至中午 12 時 1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民政處長蕭德恕	主計處長蔡蓮日
財政處長孫綿凰	計畫處長李明岳	工務處長汪令堯
社會處長林文志	新聞處長卓宜姿	地政處長蘇瑞元
水利處長許宏博	農業處長魏勝德	建設處長李俊興
人事處長黃杰男	教育處長邱孝文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文化觀光處長陳璧君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消防局長林文山	衛生局長曾春美	稅務局長張永靖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政風處副處長蕭明基代	
行政處副處長游洧棋代	警察局副局長陳瑞金代	
肉品市場會計課長陳美君代		

請假：政風處長楊華興 行政處長張庭魁 警察局長林故廷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秘書施玉芳

請假：議事法制組主任連甯榮

主席：沈議長宗隆

紀錄：陳怡雅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第 3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報告及審議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案（財甲 6 號）

三、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一）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暨各機關單位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財甲 5 號）

（二）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甲 57 號）

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沈議長宗隆：會議開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縣政府官員請假情形

（一）今日（112 年 8 月 14 日）

1.行政處長張庭魁，因事不克列席，請假 1 日，由副處長游涓棋代理列席（112 年 8 月 10 日報告）。

2.政風處長楊華興，因參加台灣雲林地檢署召開「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檢討與策進會議」，請假 1 日，由副處長蕭明基代理列席（112 年 8 月 11 日來文）。

3.警察局長林故廷，因參加台灣雲林地檢署召開「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檢討與策進會議」，請假 1 日，由副局長陳瑞金代理列席（112 年 8 月 10 日來文）。

4.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因出席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揭牌典禮，請假 1 日，由會計課長陳美君代理列席（112 年 8 月 9 日來文）。

(二) 112 年 8 月 18 日

1.農業處長魏勝德，因出席「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複選會議」，請假 1 日，由副處長蔡耿宇代理列席（112 年 8 月 10 日來文）。

2.工務處長汪令堯，因出席「112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優良人員初審會議」，請假 1 日，由副處長廖政彥代理列席（112 年 8 月 11 日來文）。

三、報告及審議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案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編號：財甲 6 號

案由：檢送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案，敬請貴會審議。

※大會議決：詳如審議書(如附件一)。

四、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一) 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暨各機關單位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編號：財甲 5 號

案由：檢送 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暨各機關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敬請審議惠復。

※大會議決：

1.二讀會：通過。

※備註：主席徵詢大會同意繼續進行三讀會。

2.三讀會：通過，詳如審議書（如附件二）。

（二）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甲 57 號)

議事法制組秘書施玉芳報告：

1.今日原議程排定進行民甲 57 號案二～三讀會，惟本案於本次會 112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一讀會決議：

(1)擱置。

(2)組織編制調整後是否導致技正、專員等人員淪為資深承辦人而有降格之虞，請縣長於本次會後續議程向大會清楚說明釋疑，再行審議。

2.故本案今日議程是否進行後續討論，請主席徵求大會意見。

◎主席沈議長宗隆：本案進入討論前請縣長先向大會說明。

※本會議員要求事項摘要如后：

1.張議員維崢：工務處改制為交通工務局員額調整恐排擠現有及其他單位人力，又改制後是否增加財政負擔或對

行政效率提升有所助益，業務單位事前未提出充分說明即倉促提案，建請於內部研議完整配套並充分溝通後再提送議會審議。

2.陳議員芳盈：目前全台僅有 5 個縣、市未設有交通專責單位，針對工務處改制為交通工務局之必要性請工務處清楚向大會說明。

3.陳議員俊龍：

工務處過去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成效卓越有目共睹，惟本次擬「升格」為交通工務局容有以下問題，建請縣府三思而行，避免衍生「因人設事」之疑慮，而影響「勤政愛民」之形象：

(1)交通部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依據苗栗縣道安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函文建請縣府成立交通專責機關，該公文對於縣府是否具有行政約束力？

(2)升格後中央對本縣建設經費有否增加及實質助益，與 2030 年願景為何？

(3)新任局長資格條件及徵選方式與任期為何？

4.蔡議員東富：工務處改制交通工務局係縣府行政權，本席予以尊重；惟改制後是否有壓縮其他局處人員及排擠經費之虞，或有助於行政效率提升，請縣府向大會清楚說明。

5.黃議員文祥：有關工務處改制交通工務局之必要性，及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可增加科別與專員、技正職務改置有

助地方留住人才等益處，或有否排擠原事務官權益等問題，縣府應清楚向議員溝通說明。

※主席沈議長宗隆裁示：

- 1.本案俟明日議程再請縣府詳細解釋說明，倘仍有疑義，本案不進入一讀會；若已釐清，再行變更議程進行後續審議。
- 2.針對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後新增科別及編制人員調整方式；又工務處升格為交通工務局之經費增加情形與未來遷移至環保局現有辦公廳舍，而環保局改至虎尾高鐵特定區辦公之妥適性，請於明日大會提出說明。
- 3.業務單位事前未善盡溝通協調之責且補充資料未臻齊全，應予改進。

散 會